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儀

電話: 03-8527843#132 傳真: 03-8527873

電子信箱: hk7244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09010107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 1090101074B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101074B_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_1090101074B_ATTACH3.

odt)

主旨:「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」業經本府於109年6月1 日以府客文字第1090101074A號令修正發布,名稱並修正 為「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」,檢送發布 令影本及作業要點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衛生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 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 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本府所屬 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電2020/00/02





第1頁,共1頁